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3-011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止 2022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

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

致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 2.8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永仁，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虹，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含税），系按照致同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量进行定价。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3 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